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詹明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59
傳真：02-27237714
電子信箱：edu_va.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9300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政三字第1090103763號函、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各1份（8560827_1093009796_1_ATTACH1.pdf、8560827_1093009796_1_ATTACH2.pdf、8560827_1093009796_1_ATTACH3.pdf、8560827_1093009796_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政三字第1090103763號函轉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附件1、2）。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修德國小 109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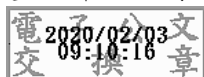


TJAA1096000540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本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本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本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4），請協助轉知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以避免未諳法令觸法。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